

Mandelson提供杜哈回合對GI要求之讓步

編譯：梁雅娟

2006.3.10

歐盟貿易代表Mandelson對美國提議其很樂意對杜哈回合地理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以下簡稱GI）之保護提供讓步。歐盟於杜哈回合中，要求會員應保護被某些國家認為是一般性地名之GI、或已被該區域外生產者註冊為商標之GI。而Mandelson表示之讓步為，歐盟主張之嚴格認定標準，只適用於往後之產品名稱。但其也向美國貿易代表Portman強調，杜哈回合須對GI建立新標準。

至今，歐盟執委會仍堅持 41 項杜哈回合應保護之產品項目，即若產品非於該地理區域生產，則其貿易夥伴不可使用此名稱。這 41 項包括了 22 種葡萄酒烈酒及 19 種的其他種類產品。

但是美國方面卻不認為 Mandelson 之非正式提議有顯著之重要性，因其前述所提之保護清單並沒有得到美國或是 WTO 其他會員國的支持，特別是此一保護將對於擁有相似名稱的商標權人之權利產生負面的影響。另一方面，歐盟之消息來源亦表示，此提議難以得到歐盟之某些會員之支持。

在 Mandelson 和 Portman 二月的會面時表示，目前兩個最重要的 GI 項目應該在 WTO 下被討論，一為烏拉圭回合所預見之葡萄酒及烈酒之註冊，二為對其他擁有地理名稱之產品給予額外之保護。

Mandelson 並沒有詳細闡述其論點，亦沒有將此一提議以書面的方式呈現。一般認為 GI 議題將在杜哈回合談判將結束時方會被決定。

（資料來源：Inside U.S. Trade, March 10, 2006）